

更改課後送達地址申請（針對接受特殊交通服務的學生）

請注意：

- 這些申請取決於是否有相應的行車路線，因此若沒有相應路線則申請可能被拒絕。
- 這些申請通常需時 5 至 7 個工作日/上學日才生效。
- 要求當天更改的申請**將不會**得到批准。
- 這份表格必須由子女的主要家長/監護人填寫，除非學生是寄養的，該生的寄養機構可以代家長/監護人和寄養父母提交表格。**學校無法替家長/監護人擬定這份表格——家長/監護人必須首先提出申請並在該表格上簽名。**

若要提交：

- 發電子郵件至 BusingExceptions@schools.nyc.gov
- 把表格交給學校，以便學校可以透過電子郵件將其發送到 BusingExceptions@schools.nyc.gov
- 發傳真至(718) 610-3404
- 郵寄到本信最上方所列的地址，**收信人寫：Afterschool Drop-Off Address**

學生身分證號碼	學生名字	學生姓氏
學生出生日期（月/日/年）	家長/監護人名字	家長/監護人姓氏
家長/監護人電話號碼	家長/監護人電子郵箱	
當前學校代碼（學區 - 行政區 - 學校）	目前就讀學校名稱	
所申請的課後送達地址的名稱		
所申請的課後送達地址的地址		市, 州 郵政編碼
在一星期裡的哪幾天學生將被送到所申請的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五		
所要求的開始日期 / /	申請理由	
負責在此地點接學生的人員的姓名（必須填寫）	負責在此地點接學生的人員的職銜或與學生的關係（必須填寫）	
負責在此地點接學生的人員的電話號碼（必須填寫）		
負責在此地點接學生的人員的簽名（必須填寫）		日期（必須填寫）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（必須填寫）		日期（必須填寫）